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雅慧

相 對 人 陳妙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5,740,000元、7,9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2月23日、民國140年12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21,450,000元、1,020,000元、5,6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-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鳳山	鳳翔		44-2	163.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 築 式 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56	鳳翔段44-2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5 層樓房	一層：78.83 二層：70.02 三層：70.02 四層：70.02 五層：36.47 屋頂突出物： 10.99 合計：336.35	陽台： 14.59	全部
		環河東街3號			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